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2024年10月17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146,158,274.33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已执行的诉讼，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46,158,274.33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1%。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陈玉茹	(2024)粤0303民初20235号	合同纠纷	31,870,816.31	一审阶段
2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京0108民初17538号	合同纠纷	17,944,904.02	一审阶段
3	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皖0191民初11584号	合同纠纷	60,272,000.00	一审阶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 105 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36,070,554.00	-
合计					146,158,274.33	-

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争议、投资者诉讼等。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涉及的诉讼事项需支付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

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2024年10月17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深圳市弘达基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达基业”）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19,036,266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5.28%，其中已冻结股份数量为 419,036,266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5.28%。

-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博实业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轮候冻结，主要依据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4）沪 74 民初 763 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冻结。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博实业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4年10月15日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标记执行人	冻结/标记原因
杨学平	13,291,619 （轮候冻结）	100	0.80	否	2024年10月15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上海金融法院	诉讼，依据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4)沪74民初763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冻结
鹏博实业	85,035,640 （轮候冻结）	100	5.13	否	2024年10月15日			
合计	98,327,259	-	5.9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109,329,667	100	10.28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0	100	5.14
鹏博实业	85,035,640	5.13	85,035,640	0	100	5.13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440,000	0	100	3.34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3,291,619	0	100	0.80
云益晖	9,303,006	0.56	9,303,006	0	100	0.56
弘达基业	471,500	0.03	471,500	0	100	0.03

合计	419,036,266	25.28	419,036,266	109,329,667	——	25.28
----	-------------	-------	-------------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博实业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轮候冻结，主要依据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4）沪74民初763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冻结。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